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215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蔡某某，男，198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陆丰市，住上海市宝山区。

辩护人胡雪梅，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20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犯非法经营罪，于2021年4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后转为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蔡某某及辩护人胡雪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9月起，被告人蔡某某违反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得多种品牌香烟并加价出售给他人，从中非法牟利。2020年12月31日，公安人员在其住处及车内查获待销售卷烟共计432.6条。经鉴定，上述卷烟价值人民币77,887.74元。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相关证人证言、鉴定意见书等书证，据此认为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被告人有坦白情节，现提请法庭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及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0年9月起，被告人蔡某某违反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得多种品牌香烟并加价出售给他人，从中非法牟利。2020年12月31日，公安人员在其住处及车内查获待销售卷烟共计432.6条。经鉴定，上述卷烟价值人民币77,887.74元。

2020年12月31日，被告人蔡某某在上海市宝山区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在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蔡某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出了当庭自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证人林某某、洪某某、沈某某、余某某、李某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蔡某某是从事卖假烟生意的情况以及2020年12月31日蔡某某进货让林某某帮助搬运的情况。

2.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处扣押得涉案卷烟的情况。

3.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涉案卷烟价值估算申请表，上海市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申请涉案卷烟价值估算明细表，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卷烟价值估价意见书，上海市烟草质量监督监测站出具的鉴别检验报告，证实涉案烟草的真伪、价值等情况。

4.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表格”、工作情况、情况说明，证实本

案的案发及被告人的到案经过。

5.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人口信息，证实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6.被告人蔡某某的供述。

本院认为，被告人蔡某某违反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未经许可经营烟草制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被告人蔡某某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从宽处罚。鉴于被告人能够在家属帮助下退出当庭自述的违法所得，量刑时酌情予以考量。辩护人所提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被告人蔡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蔡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烟草及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 玮
审 判 员	奚明华
人民陪审员	吴 炯
书 记 员	罗 薇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